

LAWYER DIGEST

2 律师 文摘

2005·第二辑·总第十四辑

主
编
孙
国
栋

要目：

- | | |
|------------|------------------------------|
| 方流芳 | “匿名律师”、律师笑话和律师的公众形象 |
| 龚祥瑞 | 法律与正义——读丹宁法官的判决书和他的著作 |
| 赵晋山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变卖之司法解释的基本理念和思路 |
| 童之伟 | 从若干起冤案看人身自由的宪法保护 |
| 许兰亭 | 姜 涛 律师刑辩意见采纳状况调查 |
| 冯震远 | 从心到手的距离：创造一个优秀律师 |
| 罗伯特·W. 希尔曼 | 合伙的替代形式：职业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
| 殷海光 | 我们要有说真话的自由 |
| 邓正来 | “闭关”中的思考与幸福 |
| 江 平 | 张思之等 “《律师文摘》与法制媒体的未来走向”座谈会纪要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

LAWYER DIGEST

律师文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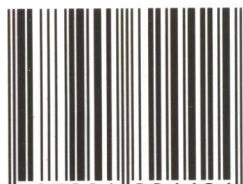
2005·第二辑·总第十四辑

主编 孙国栋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四季·三國平定圖書

ISBN 7-80182-442-3



9 787801 824424 >



ISBN 7-80182-442-3/D · 1408

定价：16.00元

律师文摘

2005·第二辑·总第十四辑

2

学术顾问 江 平 梁定邦 张思之
邓正来 贺卫方

编辑委员会 王才亮 田文昌 朱永平
刘桂明 步凌云 贺宝健
周荣炽 薛济民

执行编委 谭 璩 刘海蛟 董志军
李海周 孙国栋

主编 孙国栋

编辑 王景智 梁小玲

支持单位 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
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
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文摘.2005年.第2辑/孙国栋主编.—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3
ISBN 7-80182-442-3

I.律… II.孙… III.律师业务—基本知识
IV.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023 号

律师文摘

LAWYER DIGEST

孙国栋/主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清华园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200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42-3/D·1408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律师文摘》支持单位 (一)

才行法道 良举公正

才良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主任: 王才亮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路19号院17号楼1单元301室

电话: (010) 81935336 51251741 51251742 传真: (010) 63527327

E-mail: jdzaw@sohu.com 邮编: 100054

使老有所终, 壮有所用, 幼有所长, 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是谓“大同”——《礼记》

大同律师事务所 (广东)

主任: 朱永平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酒店A附楼19楼

电话: (020) 83312001 83312003 83312792

传真: (020) 83315058 邮编: 510095

E-mail: gddatong@tom.com 网址: //www.gddatong.com.cn

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浙江)

主任: 贺宝健

地址: 杭州市南山路171号海通楼 邮编: 310002

电话: (0571) 87069499 87034168 87017538 87020223

传真: (0571) 87919360 E-mail: htlaw@mail.hz.zj.cn

以法律的智慧帮助人, 以专业的知识服务人

华法律师事务所 (北京、广州、佛山、江门、三水、高明)

主任: 周荣炽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华远西路平远直街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 83102222 传真: (0757) 83820145

网址: //www.gdhuafa.cn E-mail: gdhuafa@21cn.com

《律师文摘》支持单位 (二)

华而又实 一以贯之

华一律师事务所 (北京)

合伙人: 步凌云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3层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 85271736-105 85271605 传真: (010) 85271604

网址: //www.huayilawyers.com E-mail: buly@huayilawyers.com

强化责任观念 树立精品意识 修炼气质风度 提高自身素质

京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主任: 田文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8层802-805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 85253399 传真: (010) 85251268

E-mail: king@king-capital.com 网址: //www.king-capital.com

打造诚信品牌 展示良好形象

圣典律师事务所 (江苏)

主任: 薛济民

地址: 南京市秣陵路108号宁检大厦18层 邮编: 210004

电话: (025) 84227811 84227833 传真: (025) 84227822

E-mail: sunwaylf@pubcil.ptt.js.cn 网址: //www.sundylaw.com

《律师文摘》理事会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于绪刚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 |
| 王志学 | 辽宁长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沈阳) |
| 孙 飞 |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 (深圳) |
| 刘文君 |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 |
| 刘彤海 | 河南尊严律师事务所主任 (濮阳) |
| 刘建锋 | 北京丹宁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北京) |
| 许兰亭 |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 |
| 李俊华 |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昆明分所主任 (昆明) |
| 张星水 | 北京京鼎律师事务所主任 (北京) |
| 杨 斌 | 北京五环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 |
| 陈惠忠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 |
| 欧永良 |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 (广州) |
| 赵红亮 |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 |
| 胡祥甫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杭州) |
| 贾承霖 | 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 |
| 徐 彬 | 北京首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北京) |
| 曾祥一 |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重庆) |
| 彭 航 | 北京天科国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 |

“匿名律师”、律师笑话和律师的公众形象

2004年,一个名叫“匿名律师”(anonymouslawyer.blogspot.com)的博客网站在美国律师界引起了强烈震撼。版主日志再清楚不过地表明:金钱、权势和欲望严重扭曲了一个美国律师的灵魂。“他把律师事务所看成自己的家——他搅掉了太太的晚餐聚会,他不在乎儿子的生日。他在内心一点也不满意现在的工作,但是,他又贪恋高薪和合伙人的头衔,他被这些东西牢牢地套住了。”“在那个等级体系内,他看不起位阶在自己之下的任何人,包括:那些阿谀奉承的暑期实习生、想用工作时间给穷人提供服务的带有理想色彩的帮办、厚着脸皮怀孕的女帮办、摔坏了客户赠送给他的水晶匾额的秘书。总之,此人是一个小心眼、老油子、性别歧视主义者、惨兮兮的可怜虫、被高薪喂肥的公司马屁精。”(Revealing the Soul of a Soulless Lawyer, NYT, Dec.24, 2004) 尽管这是一个虚构的人物,但是,在美国公众的眼里,这就是律师形象。另一方面,在大多数美国律师的眼里,制度按照它自身的需求,正在无情地改造人性,律师正在被塑造成一个没有灵魂,只知道按时计账的“A.L.”——很少有人能够抗拒这种改造。“匿名律师”呼吁同行去寻找丢失的灵魂,反躬自责:“什么是你的道德底线?一个人为了金钱、地位而扭曲自我,这是否值得?”

“匿名律师”如一石激起千层浪,每天都有许多律师在夜深人静之际上网跟帖,倾诉内心的郁闷。“版主何许人也?”许多网友猜测:版主可能是一个老道的律师帮办,他可能不满合伙人的所作所为,他大约在洛杉矶的某个律师楼任职,他大约曾经代表律师楼去法学院招聘学生。不久之前,版主公开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他是哈佛法学院三年级的学生 Jeremy Blachman, 今年25岁。“我只是想试试:如果自己在互联网上以合伙人的身份发表意见,别人是否相信?”

Jeremy 用一个未出道的新人的目光去透视他的同道和前辈,然后,凭着丰富的想像去挖掘那些从来不会暴露在实习律师面前的合伙人的内心世界,可是,一切都被他不幸言中——他敲打着许多同行的内心世

界,引发了强烈的共鸣。“我没想到,会引发这么多同感!”Jeremy 颇有感慨。Jeremy 对律师行业的悲观看法深固难徙,他认为这是一个埋没天职的职业,他拒绝了年薪 12 万美元的工作邀请,准备写电视剧为生,现在,他已经开始经营自己的第二个博客网站 jeremyblachman.blogspot.com。

“匿名律师”使我联想起美国律师公众形象的另一表现——律师笑话。在 2005 年 2 月 2 日,如果以“Lawyers Jokes”为关键词,搜索 Amazon,可以找到 25 本书;搜索 google 可以找到 83700 个相关网址和网页——律师笑话的大众化程度当无疑问。不妨在此摘录几段经典的律师笑话:

——外科医生、建筑师和律师三方展开一场激烈辩论:什么职业最古老?外科医生说:“外科医生当然是最古老的职业。上帝就是外科医生,他用亚当的肋骨造就了夏娃,人类的始祖就是这样产生的,还有什么比这更古老呢?”建筑师说:“上帝是最早的建筑师,他用 7 天时间澄清太初混乱,造就天地万物。还有什么比上帝创造世界的那 7 天更本原呢?”“各位,各位,”律师插话了,“你们可知道,除了律师之外,谁还有能耐去制造连上帝都要用 7 天时间才能平息的混乱呢?”

——一个肉贩冲进了律师办公室,愠怒斥问律师:“如果一条狗从我的店铺偷走一块肉,狗的主人是否应该赔偿?”“当然。”律师回答。“那么,你的狗刚才从我的店铺里偷走了半块牛排,价值 20 美元。”“知道了。现在,请你把另一半牛排扔给我的狗,这样正好抵充我们刚才谈话的律师费 40 美元。”

——“2 加 2 等于多少?”家庭主妇、会计师和律师被要求回答同一道算术题。家庭主妇毫不犹豫地回答:“4!”会计师说:“等于 3 或者 4 都是能够说得通的,让我用公式把这些数字再算一遍。”律师反问道:“你想等于多少?”

——一个名叫“奇怪”的律师给自己买了一块墓碑,石匠问:“墓碑上刻什么呢?”律师说:“一个诚实的人和一个律师长眠于此。”石匠说:“对不起,本州法律禁止双人合墓,我们可以改为‘一位诚实的律师长眠于此’。”“但是,谁知道这是谁呢?”律师说。“没关系,”石匠说,“当人们念到这句碑铭的时候,一定会异口同声地叫喊:‘这可奇怪了!!’”

——立法并不能使一个律师变得诚实,必须打动律师的良心,而人们又是因为缺乏良心才去当律师。

——两位律师边走边讨论一个案件。

“伙计，”一个律师说，“让我们彼此开诚相见吧！”

“好，那就从你开始吧！”于是，讨论到此结束。

——律师给客户的账单：

“当我沿街散步的时候，看到您（客户）在马路对面。我赶紧走到前面的红绿灯，穿越路口，走到马路对面，从后面追赶。当我赶上的时候，才发现自己认错了人。收费 100 美元。”

“我半夜醒来的时候，就开始思考您（客户）的案件。收费 125 美元。”

——美国宇航局招聘去火星探险的宇航员——这是一去不返的旅行，宇航员能登上火星，但不能返回地球。

第一个申请者是工程师。“你想要多少报酬？”面试官员问。“100 万美元，”工程师说，“我要把全部报酬都捐赠给 MIT。”

第二个申请者是医师。他要 200 万美元，留给家人 100 万，捐献给医学研究基金 100 万。

第三个申请者是律师，他要 300 万美元。“为什么你要这么多钱？”面试官员很惊讶。律师回答说：“如果你给我 300 万美元，我就给你 100 万回扣，我自己留 100 万，剩下 100 万给工程师，让他上火星。”

——一帮曾经涉讼的当事人邂逅相逢，一齐说律师的坏话。“不，我并不认为所有的律师都是坏人。去年，我的律师给了我 1000 美元。”一位妇女说，“我牵涉一件人身伤害的赔偿案件。律师费、专家费、上诉费共计 41000 美元，可我只得到 40000 美元赔偿，我的律师居然慷慨地豁免了我 1000 美元债务。”

——一个从公司盗窃了数百万美元的雇员受到了刑事指控，他害怕被关进监狱。他的律师告诉他：“当你口袋里还有钱的时候，你绝对不可能被关进监狱。”律师是对的，当这个家伙被送进监狱的时候，他的最后一分钱都用来交了律师费。

律师毕竟是一种谋生的行当，律师长袖善舞，在道德上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不择手段地赚钱成为律师行业普遍的风气，情形就令人担忧了。每个行业、每个从业者都需要道德底线——一条与人格有关的、在某些情形下需要不惜代价挺住的底线。如果没有道德底线，律师行业和从业者都会变得弱不禁风：客户无法信赖律师，律师没有什么可以支撑自我，行业整体和从业者个人都缺乏经受危机的定力。因此，构建律师业在道义上的正当性，既关系到每个从业者的长期利益，也是每个从业

者都应尽力贡献的一项事业。“匿名律师”发出了律师面临道德危机的警示,他提醒人们:一个没有道德底线的律师“寡廉鲜耻”(soulless),他赢得了金钱,却丧失了自我。

1840年代,法国人托克维尔发表了著名的《美国的民主》一书。在赞赏美国民主制度的同时,托克维尔也指出:律师对抗了民主制度可能造成的“多数暴政”,犹如贵族在欧洲引领社会变革,律师在美国构成惟一能够反制民主社会的弊端的力量(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n*, pp.263-64, 268)。托克维尔认为律师代表着法治——民主制度允许多数人占上风,法治允许每个人围绕自己的权利去提出和争辩法律问题,两者相辅相成。托克维尔不是凭空给美国律师涂上了一层浪漫主义的政治色彩,正是有些律师不断地制造“较真”案例(testing case),善法才能从纸面上走进现实,恶法才不断面临诉讼的挑战,渐渐从法律文本和现实中消失,个人权利才能成为一个不断被发现和扩展的领域。美国律师界多少还有一些体面,正是因为有些不为金钱左右的律师在保全整个行业的脸面。一批优秀的律师实际是在用自己的行动捍卫整个行业的声誉。写到这里,我想起不久前读到的一段关于张思之先生的评论,因为,这一段话十分恰当地概括了那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律师对于整个律师行业的价值:“如果没有张思之先生的出现,我不知道该如何评价中国的律师,正是他以坚定的道义担当和令人叹服的专业素养为这一职业挽回了荣誉。”(傅国涌:《张思之——中国律师界的良心》)

尽管中国没有“匿名律师”那样的网站,中国民众也没有把律师当作冷嘲热讽的对象,但是,我相信:读者还是能从大洋彼岸的事态中领会一些无言之知。

方流芳

2005年2月12日

目 录

学术论坛

- 法理沉思 001 法律与正义
——读丹宁法官的判决书和他的著作 / 龚祥瑞
- 事件剖析 018 民警李久明的错判死缓案 / 吴 琪
- 专家说法 0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变卖之司法解释的基本理念和思路
赵晋山
- 热点话题 025 司法改革的现状与前瞻 / 蒋安杰 李 青

业务进阶

- 办案规程 030 工程款纠纷八大疑难问题的司法应对 / 朱树英
- 判例研究 036 从若干起冤案看人身自由的宪法保护 / 童之伟
050 一起三次再审的侵权案件带给我们什么启示?
吴京堂 崔正强
- 论辩艺术 056 开局之战:如何走好第一步棋 / 林正 编译
- 精彩辩词 067 广州侨房公司诉《中国改革》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代理词
浦志强

业界瞭望

- 执业前沿 077 法律服务所改制上海试验
全国 12 万“二律师”身份悬疑 / 陈 欢
附:法治原则与现实之间 / 秋 风
- 维权之声 082 律师刑辩意见采纳状况调查 / 许兰亭 姜 涛

管理之窗

- 职业素养 092 从心到手的距离:创造一个优秀律师 / 冯震远
- 体制创新 108 合伙的替代形式:职业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美]罗伯特·W.希尔曼 著 王进喜 唐俊 译

史海钩沉

- 返回现场 118 独裁者的性命之忧 / 王开岭

法苑撷英

- 随 笔 126 我们要有说真话的自由 / 殷海光
129 从李鸿章隐瞒疫情说起 / 雷 颐
131 保护私人产权是保护大款吗? / 韩朝华
134 谰谣:一种特殊的社会语言 / 谢贵安
139 鱼儿自由是因为生活在法律之下 / 史彤彪
142 律师,少挣点钱如何?

[美]Geoffery Norman 著 许身健 译

- 书 评 144 “闭关”中的思考与幸福
——《哈耶克法律哲学的研究》自序 / 邓正来

编读往来

- 150 做中国律师发展史的记录者和创造者
——“《律师文摘》与法制媒体的未来走向”
座谈会纪要

江 平 张思之 贺卫方等

Contents

Academic Forum

Ponde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

Law and Justice / by Gong Xiangrui(001)

Event Analysis

The Policeman Li Jiuming's Case Wrongly Sentenced to Death with a Two-Year

Reprieve / by Wu Qi(018)

Expert's Comment on Law

The Basic Idea and Thinking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for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Auction and Sale / by Zhao Jinshan(021)

Hot Topic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Judicial Reform / by Jiang Anjie, Li Qing(025)

Business Step

Regulation of Handling Cases

The Judicial Settlement of 8 Knotty Problems for the Dispute of Project Fund

by Zhu Shuying(030)

Case Study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Judged from Some Unjust Cases

by Tong Zhiwei(036)

What Enlightenment does a Tort Case Retried Three Times Bring to Us?

by Wu Jingtang, Cui Zhengqiang(050)

Art of Defense

The Fight of Opening: How to Take Well the First Step of Chess

translated by Lin Zheng(056)

Splendid Statement of Defense

The Statement of Defense for the Reputation Dispute Case: Guangzhou Qiaofang

Corporation v. China Reform Magazine / by Pu Zhiqiang(067)

Lawyer's Outlook

Practice Front

the Reform Experiment of a Law Service Office in Shanghai the Status Query about

0.12 Million Semi-Lawyers in China / by Chen Huan(077)

Voice of Protecting Rights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Condition of a Lawyer's Adopted Criminal Submission

by Xu Lanting, Jiang Tao(082)

Window of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Attainment

The Distance from heart to hand: Creating an Excellent Lawyer / by Feng Zhenyuan (092)

Systematical Renewal

the Substitutional Form of Partnership: Professional Company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by[U.S.]Robert, translated by Wang Jinxi, Tang Jun(108)

Uncovering Historical Anecdote

Returning to Scene

The Concern about the Dictator's Life / by Wang Kailing(118)

Cream in Law Garden

Essay

We should Have the Freedom of Telling Truth / by Yin Haiguang(126)

A Talk Starting from Li Hongzhang's Hiding the Epidemic Facts / by Lei Yi(129)

Is Protecting the Private Property Protecting the Moneybags / by Han Chaohua(131)

A Special Social Language / by Xie Gui'an(134)

A Fish is Free because It Lives under Laws / by Shi Tongbiao(139)

Lawyers, Make Less Money, don't You?

by[U.S.]Geoffery Norman, translated by Xu Shenjian(142)

Book Review

the Thinking and Happiness in the "Closed-Door" State / by Deng Zhenglai(144)

Between Editors and Readers

Being the Notetaker and Creator for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wyer Development

by Jiang Ping, Zhang Sizhi, He Weifang(150)

一、一个法官和他的时代



龚祥瑞*

读丹宁法官的判决书和他的著作

1982年7月30日,英国民事上诉法院院长(Marter of Rolls)丹宁勋爵(Lord Denning)的司法生涯走到了终点。法律界同仁为他举行隆重的告别仪式,大法官(Chancellor)为他致送别词,当天《泰晤士报》发表了专论文章,盛赞丹宁在司法界的光荣业绩。文章评述道:“丹宁勋爵给人的印象常常是大气磅礴,无所畏惧。英国法律又一次赢得了长治久安的格局,他的事业载入了史册。”

丹宁是应二战后法律史上司法改革的呼唤才成为划时代的人物的。作为民事上诉法院的首脑,丹宁度过了整整二十个年头。如果从就任高等法院法官算起,他创造了居司法职务三十年这样漫长的一个史无前例的记录。而这段时间恰恰是在二次大战以后。战后的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一样,各种政治、社会利益的冲突进一步加剧,法律与秩序亟待调整,这些年代特征给了丹宁机遇和条件,使他可能做出超越前人的贡献。

丹宁,他自己这样写道:

今天的权力结构与十九世纪的权力结构大不相同了。在过去,政府只关注治安、国防和外交事务,把工业留给了实业家和商人,把福利事业留给了慈善机构;它不为任何事情或任何人制定计划。那个时代的信条,用法文说是“放任主义”,用英文说就是“个人主义”或“自由主义”。

在本世纪,政府关注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有“福利国家”和“计划国家”之称。政府各部门在很多方面有广泛的权力。它们设立裁判所和调查团,行使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它们管理建筑、就业、计划、社会安全,以及其他很多活动。当代的信条是“社会主义”或“集体主义”。

然而,无论在什么样的信条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对普通人来说总有一定的危险存在,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的权力都是可以滥用或误用的。二十世纪的法院面临的重大问题一直是:在权力日益增长的年代,法律如何对付滥用或误用权力的局面。

以上是丹宁在1978年11月某一天写的。接着,他写道:“大约三十年前,我在拙作《法律下的自由》一书的结尾写道:我们保护个人自由的程序是有效的,但防

* 龚祥瑞:原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止滥用权力的程序却不那么有效。正如铲和锹不再适合挖煤一样,发布训令、调卷令和案件的起诉程序也不再适合于新时代的要求了……在当代,我们不得不应付各种变化,这些变化和三百年前发生的事情具有相似的宪法性意义。让我们来证明我们是能够应付这种挑战的吧!”

他在《法律的训诫》中,说明了他作为一名法官和其他法官是如何一道应付这种挑战的。他逐一谈到法律三十年前是什么样,今天又是什么样,丹宁说:“这是个引人入胜的故事。”“以前的判例被抛弃了,久已采纳的主张被推翻了,排除(司法对行政行为的审查)条款本身被排除了,字面解释的方法被取缔了。所有这一切都以法治为后盾,所有这些作法都对行政机关滥用权力起了遏制作用。”

丹宁以法律改革家赢得广泛的声誉。在政治上,他既不站在工党一方,也不站在保守党一方。他说:“大多数律师是保守的,那是他们的错误。他们似乎是出于自我既得利益而反对改变法律。我要说,我是站在自由和进步一边的。我认为应该给每个人以平等的机会,……我认为优秀分子是通过自己努力客观地形成的,特权阶级肯定不应该存在。我是反对特权阶级的。”

在审案过程中,丹宁曾作出不少不利于工会的判决,但他认为这样做恰恰是为了维护工人的利益(见《法律的训诫》);他也常常作出不利于企业主和大公司的判决,他认为这是为了保护企业职工、小股东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他的信念是,民间团体不应有超越法律或违反法律控制和惩罚其成员的权力。他曾说:“工会是在法律之上。”这句话引起过人们的议论和不满(见《法律的正当程序》后记部分)。丹宁的这种政治态度遭到来自两种截然相反的政治势力的批评。极端的工会派认为他是反工会的,极端的保守党人也反对丹宁。1982年9月丹宁并非完全出于自愿的退休就与此有关。他的退休表面上是由于他说了一句不利于有色人种的话(见《法律的未来》原版第68页),但实际上是因为他受到了某些政治势力的强大压力。在他退休前两个月,大法官宣布了民事上诉法院院长继任者的姓名,而这位继任者过去是保守党人,1973年以前曾任“劳资关系法院”院长。这个法院是保守党人为专门对付工人和工会于1917年设立的,工人和工会一直拒绝承认它。1973年工党再度执政时把它取消了。丹宁在1971年到1973年间曾几次撤销过那个法院的判决(见《法律的正当程序》第一篇第五章),因而得罪了保守党人。在保守党某些人的强大压力下他不得不引退。

作为一名法官,他在审案和判案过程中创立了很多与过去判例不同的新的法律原则和新的诉讼程序,它们或者被确立下来成为以后法官们判案的根据,或者作为最终裁决予以实施,有些还成了议会立法和修改法律的基础。1899年1月13日,丹宁出生于英格兰罕布什尔郡的惠特彻奇镇。他家庭贫寒,父亲开一家对自己职业不太适应的布店,丹宁的母亲出身于一个煤商家庭,她是个小学教师。丹宁性格的养成受其母亲影响很深。丹宁曾这样回忆道“母亲的气质不同于父亲,她慷慨大度,非常智慧和勤劳。她致力的事无不成功,她是推动力,她对自己孩子充满着